

最高法：惩罚性赔偿规则延伸到生态环境侵权领域

本报北京1月13日讯 记者**张晨** 最高人民法院今天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关于审理生态环境侵权纠纷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解释》明确，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责任者严格实行赔偿制度，加大对严重违法行为处罚力度，对恶意侵权者实行惩罚性赔偿制度。

据介绍，生态环境损害具有累积性、潜伏性、缓发性、公害性等特点，生态环境领域违法成本低问题突出。《解释》立足解决上述问题，同时围绕审判实践中亟待统一的惩罚性赔偿的适用范围、责任构成以及惩罚性赔偿金额的确定等问题进行规范，充分发挥惩罚性赔偿的制度功能，依法提高环境违法成本，严惩突出环境违法行为，让恶意侵权人付出应有代价。

最高法发布生态环境侵权适用惩罚性赔偿新规

明确生态环境惩罚性赔偿的适用原则适用范围

□ 本报记者 张晨

最高人民法院今天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关于审理生态环境侵权纠纷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明确生态环境惩罚性赔偿的适用原则、适用范围、请求的时间和内容、要件认定、基数倍数、公益诉讼的参照适用等。《解释》的发布受到了全国人大代表和专家学者的关注。

适用民法典相关惩罚性赔偿制度

生态兴则文明兴，生态衰则文明衰。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杨临萍介绍说，生态环境损害具有累积性、潜伏性、缓发性、公害性等特点，生态环境领域违法成本低问题突出。惩罚性赔偿作为损害赔偿填补原则的突破，通过让恶意的不法行为人承担超出实际损害数额的赔偿，达到充分救济受害人、制裁恶意侵权人的效果，具有惩罚、震慑、预防等多重功能。

《解释》围绕审判实践中亟待统一的惩罚性赔偿的适用范围、责任构成以及惩罚性赔偿金额的确定等问题进行规范，充分发挥惩罚性赔偿的制度功能，依法提高环境违法成本，严惩突出环境违法行为，让恶意侵权人付出应有代价。

据介绍，与普通环境侵权责任适用无过错责任归责原则不同，惩罚性赔偿的构成要件更为严格。根据民法典第1232条规定，《解释》明确了惩罚性赔偿的特别构成要件及其考量因素和典型情形：一是侵权人实施了不法行为；二是侵权人主观具有

故意；三是造成严重后果。同时，根据民事诉讼法上“谁主张，谁举证”的规定，进一步明确由被侵权人对上述特别要件负举证证明责任。

全国人大代表、最高人民法院特邀监督员、国浩律师（南昌）事务所主任冯帆解释说：“作为新设条款，民法典第1232条中并未立即明确惩罚性赔偿的计算基数和标准，留待审判实践进一步探索和检验。经过一年的司法实践和探索，最高人民法院适时出台该司法解释，既延续了民法典设立生态环境领域惩罚性赔偿的精神要义，也为今后该条文发挥更大的法律功效和实践价值提供了方向和指引。”

为环境侵权案件提供审理规则

在惩罚性赔偿金额数方面，《解释》规定，惩罚性赔偿金额数，应当以环境污染、生态破坏造成的人身损害赔偿金、财产损失数额作为计算基数；《解释》还明确了人民法院确定惩罚性赔偿金额数时应当综合考虑侵权人的恶意程度、侵权后果的严重程度、侵权人所获利益、侵权人事后采取的修复措施和效果等因素，同时规定了一般不超过基数两倍的规定。

冯帆认为，关于人民法院确定惩罚性赔偿金额数应考虑侵权人的恶意程度、侵权后果的严重程度、侵权人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所获得的利益以及侵权人事后采取的生态环境修复措施和效果等因素的确定，既符合惩罚性赔偿制度的立法目的、原意，又有来源于审判实践典型案例的经验支撑，具有充分的正当性、合理性和可操

作性。一般不超过基数两倍の設定，既综合考量同一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已经受到行政处罚、刑事追究的情形的条文设置，也体现了司法解释严格审慎适用惩罚性赔偿、防止制度被滥用的基本态度。

“将惩罚性赔偿规则延伸到生态环境侵权领域，既是一项全新的积极探索，更须最高裁判机关在理解适用和裁判尺度上予以统一指导。”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最高人民法院特邀咨询员姚辉指出，《解释》全面总结环境司法实践经验，紧扣民法典规范，对生态环境侵权适用惩罚性赔偿的各项构成要件、惩罚性赔偿的数额确定乃至适用当中的相关程序等都作出了解释细化，为人民法院准确理解适用该项规则提供了指引。例如，针对审判实践中较为突出的“故意”要件认定困难，《解释》既采用动态系统论提示判断“故意”的各种考量因素，即应根据侵权人的职业经历、专业背景或者经营范围、因同一或者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追究的情况，以及污染物的种类、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的方式等因素综合判断；又具体列举了构成“故意”的典型情形，兼顾了类案的一般性和个案的特殊性，具有极强的可操作性。

《解释》的出台，能够切实地为审理生态环境侵权案件提供规则支持，有效规范和统一法律适用，进而更好地保护生态环境，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坚持统筹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

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解释》的起草，

坚持统筹保护和发展，合理设置惩罚性赔偿金额数、惩罚倍数，综合考量同一环境污染、破坏生态行为已被处以行政处罚、刑事罚金的情形，在维护国家利益、环境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环境权益的同时，引导全社会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推动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协同共进。

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所长、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秦天宝教授分析说，为保证惩罚适度有效，不被滥用，《解释》明确了不得单独起诉、倍数限定以及与行政处罚、刑事罚金综合考量等内容，是谦抑原则的体现。《解释》还原则性规定了人民法院对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可以参照适用，同时也为后续的规则制定、制度发展预留了空间，推动公益诉讼制度体系继续完善。

“在法典中明文规定生态环境惩罚性赔偿制度，并专门制定配套规则细化落实具体适用，这一举措是入全球环境司法之先河、走在世界前列之独创实践。”秦天宝说，《解释》积极探索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的中国特色，为全球环境治理提供了中国方案和中国样板。

杨临萍表示，惩罚恶意侵权人是手段，保护生态环境才是目的。各级人民法院将以《解释》的出台为契机，进一步织密筑牢生态环境保护法律适用规则体系，增强全社会共同保护优美生态环境的法治意识和行动自觉，为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本报北京1月13日讯

上接第一版 要健全完善案例指导工作机制，确保裁判尺度统一，促进法律正确实施，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要加强统筹协调，最高法院设立各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的案例指导工作机制，各高级人民法院依据有关规定编发参考性案例，对辖区法院审判执行工作进行指导。要注重司法实践总结提炼，强化裁判文书说理，发挥资深法官和专家学者优势，深化理论研究，不断拓宽指导性案例来源。要健全工作机制，加强案例审查论证，完善案例指导工作网络，整合资源，形成合力，不断提升案例指导工作质效。要加强指导性案例应用，法官审判执行案件进行类案检索，应先行检索现行有效指导性案例，对指导性案例应当参照作出裁判。要充分运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进一步提升案例推荐、审查、检索、应用、评估等工作现代化水平。要加强队伍建设，打造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精湛、严谨细致、精益求精的人才队伍，为案例指导工作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党史学习教育需要持续改进抓实提高

上接第一版

正确把握社会主要矛盾和中心任务，坚持不懈做实“以人民为中心”。持续办好检察为民实事，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切实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厚植党长期执政的政治根基。

正确把握战略与策略的辩证统一关系，找准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方向，树立新理念，增强政治智慧、法律智慧、监督智慧，进一步拓展监督渠道、改进监督模式，创新监督方法，提升监督能力。

持之以恒坚持全面从严治党，锻造忠诚干净担当检察铁军，始终坚定政治自觉，持之以恒推动队伍建设制度化、长效化，持续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铁军。

王秀峰指出，最高检始终以高度的政治意识和政治责任感，围绕党史学习教育的目标要求，紧扣主题主线，创新方式方法，优化实施举措，精心组织实施，有力有序推进，广大党员、干部受到了一次全面深刻的历史自信、理论自觉、政治意识、性质宗旨、革命精神、时代责任教育。

王秀峰希望，最高检进一步深入领会、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史学习教育总结会议精神，不断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

笃实积厚 行之愈坚

上接第一版 潜藏着难以名状的艰辛凶险。

深入开展“云剑”“净边”“昆仑”“断卡”“团圆”等专项行动……2021年，全国公安机关紧盯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违法犯罪，全力维护人民群众“吃、住、用”安全，侦破拐卖儿童积案350余起，抓获拐卖犯罪嫌疑人890名，找回历年失踪被拐儿童10932名。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自去年6月以来立案数连续6个月同比下降，一年来公安机关为群众累计紧急拦截涉案资金3265亿元，避免了2637万群众受骗。

过去一年，全国政法机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更优的平安供给解决好老百姓“急难愁盼”问题，全方位提升守护群众平安、保障群众权益的能力和水平，让公平正义以人民群众可见、可触、可感的方式实现。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发展，机动车和驾驶人保有量持续高位增长，统计数据显示，2021年全国机动车保有量达3.95亿辆（汽车突破3亿辆），机动车驾驶人达4.81亿人。每年新登记机动车3000多万辆，新领证驾驶人2000多万人，总量和增量均位居世界第一。

在持续办理57项交管改革措施的基础上，公安部交通管理局推出实施“我为群众办实事”公安交管12项便利措施，惠及群众两亿余人次，减少群众企业办事费用20余亿元，各地公安交管部门大力推行补换领牌证等30项交管业务“足不出户”网上办，全国网上办理车辆和驾驶人相关业务9150万次。

通过办理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硬骨头”案件，积极破解信访积案老大难问题。最高检开展“百件积案化解”攻坚行动，在重点督办的一030件信访积案中，选取100件“钉子案”“骨头案”开展集中攻坚，分别由最高检和省级检察院领导包案办理，采取带案下访、公开听证、司法救助等多种化解措施，有效化解一批疑难复杂信访积案。

生效判决得不到有效执行，不仅影响当事人权利的的实现，更使司法公信力“大打折扣”。

2021年岁末，一条来自最高法院的消息令人振奋——全国法院对历年陈年旧案进行全面清理，共清理无法定事由超过30天未发执行案款1655.36亿元，涉及案件99.92万

件，目前所有超期执行案款已基本发放完毕。全国四级法院“执行案款监管平台”与此同时全速运行，加强对各级法院执行案款收发情况的信息化、实时化监管，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预警、提醒、督促纠正。

人民群众的期待在哪里，监督工作就跟进到哪里。

截至去年年底，全国市、县两级公安机关累计建成集执法办案、监督管理、服务保障等多功能于一体的“一站式”执法办案管理中心2700余个，完成率达91.3%，持续推进执法资格考试工作，全国在职民警共有190万人取得基本级执法资格，6万人取得高级执法资格。全国公安机关加强对执法源头、执法过程和执法质量管控，配备专职法制员1.6万名，兼职法制员73万名。

一年来，执法司法规范化建设进程中的点点滴滴，无不投射出“人民至上”的理念——通过强化对重点领域的精准监督，让容易滋生腐败问题的“暗角”全部展现在制约监督的“聚光灯”下，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平安创建 “中国之治” 成色更足

人心如秤，民意似镜。

而今的中国，创造了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人民群众对平安建设的满意度不断提升。

一年来，各地各部门在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大幅度提升，共建共治共享工作格局初步形成，社会长期稳定奇迹不断续写新篇章，“中国之治”成色更足。

人民法院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基本建成，诉讼服务迈入现代化发展新阶段。在线上，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实现四级法院100%应用，平均调解时长23天。在线下，各地法院主动融入城乡治理体系，就地预防、排查、化解矛盾纠纷，深化“分调裁审”机制改革，平均审理周期36天。

检察机关加大对贫困人口、未成年人、军人军属、残疾人等重点人群救助力度，2021年全年向4万余名生活困难案件当事人及其近亲属发放司法救助金5亿余元，同比分别上升28%和30%，在化解矛盾、扶危济困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各地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平安中国建设各方面全过程，把党的理论优势、政治优势、制度优势、密切联系群众优势真正转化为平安中国建设的强大效能。

甘肃择优配强乡镇（街道）政法委员，做精做细网格化服务管理等，统筹综治中心、公安派出所、社区警务站等基层力量，不断提升高风险风险、化解矛盾、服务群众、维护稳定的能力水平。

河南实施“心防工程”，县乡村三级依托综治中心建立心理服务咨询室（站），重点行业和系统建立心理服务咨询室8933个，从事社会心理服务的社会工作者达55万人，针对不同群体提供精准化人文关怀和跟踪帮扶。

江苏无锡、泰州、徐州等地依托“新乡贤”“社区智库”等组织，把有威望、有经验、有热情的群众动员起来，成为基层维护安全稳定的重要力量。

一年来的实践证明，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必须准确把握市域在国家治理体系中的特殊定位，充分发挥市域在制度建设、资源统筹、手段方法、技术支撑等方面的独特优势。

中央政法委把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作为平安中国建设的战略任务，加强对416个试点地市的分类指导，探索具有中国特色、市域特点、治理特性、时代特征的社会治理新模式，各地充分发挥市域在社会治理中的特殊优势，健全源头防控治理、多元排查化解、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等工作机制，形成了一批可复制推广的新样板——

广东深圳充分用足用好市域较为雄厚的物质基础和较大的法规政策自主制定空间，出台十个企业破产条例、数据条例等地方立法，有效解决了平安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云南昆明确立市级统筹协调解决重大难题、县级组织实施解决突出问题、街乡强基固本解决具体问题、社区落实落细解决服务问题的权责架构，构建了上下贯通、权责明晰、层层推进的纵向治理架构；北京市石景山区统筹制定全行业保证金、商户信用公开查询等政策，推动创新相关保险险种，有效防范了预付式消费等引发涉稳风险。

笃实积厚开新局，行之愈坚再扬帆。面对新形势，新使命、新要求，全国政法机关将牢牢把握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的目标要求，扎实做好服务和党的二十大聚焦发力，扎实做好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各项工作，为保持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提供有力司法服务。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依法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保护救助被侵害未成年人；严格落实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特别程序，教育感化挽救涉罪未成年人；持续加大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工作力度……

《法治日报》记者近日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办召开的专题新闻发布会上获悉，近两年来，新疆检察机关发挥检察职能作用，加强未成年人全面综合司法保护，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保护救助被侵害未成年人

2020年以来，新疆检察机关共批捕侵害未成年人犯罪1624人，起诉2312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对教职员工刘某某性侵害幼女一案，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法院采纳并依法对被告人顶格重判。吐鲁番市人民检察院对艾某某强奸幼女一案提出抗诉，二审法院撤销一审判决缓刑判决，依法改判被告人三年有期徒刑。

新疆检察机关还强化对未成年被害人的关爱救助。克拉玛依市人民检察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及时委托心理健康教育及心理咨询协会对未成年被害人开展专业心理干预、心理抚慰，使其恢复自信。阿勒泰地区人民检察院在地区第二高级中学创建首个集法治教育、思想道德教育与心理健康教育同步进行的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基地，及时对未成年被害人开展心理疏导。同时，新疆检察机关加强国家司法救助，让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庭感受到了司法温暖。

落实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特别程序 教育感化挽救涉罪未成年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王秋丽说，新疆检察机关把党对未成年人保护的政策贯彻到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对涉案罪错未成年人既惩治又教育，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坚持依法惩治与教育挽救并重。

记者了解到，2020年以来，新疆检察机关共对380名涉罪未成年人适用附条件不起诉。各地检察机关通过督促公安机关调查，自行开展调查，委托相关机构调查等方式，全面了解涉罪未成年人家庭情况、成长经历、监护教育条件等，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是否适用附条件不起诉等提出建议。同时，积极组建合适成年人队伍，为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指定或指派合适成年人到场参与诉讼，及时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逐步提升社会调查率覆盖面。

近两年来，新疆各级检察机关与当地公安机关、法院联合建立工作机制，共对600余名犯罪时不满十八周岁，被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未成年被告人的犯罪记录进行封存。高考季协调相关部门落实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使300余名涉罪未成年人升学免受可能性影响。通过限制查询未成年人的犯罪记录，减轻未成年人重返校园和社会的心理负担，为他们顺利回归社会奠定基础。

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新疆检察机关还深化涉罪未成年人教育感化挽救工作。对主观恶性不大、犯罪情节较轻的初犯、偶犯未成年人“少捕慎诉慎押”，依法宽缓到位，做好后续工作，促其健康成长。2020年以来，不批捕329人，不起诉363人；对罪行严重的未成年人依法惩戒，宽容不纵容。新疆检察机关积极探索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工作，2020年，乌鲁木齐市、昌吉回族自治州、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喀什四地的11个基层院积极开展试点工作，2021年在全疆稳步全面推开该项工作，呈现有序、规范、创新发展良好的态势。

构建未成年人法治教育长效机制 950余名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第九检察部（未成年人检察部）主任钟媛媛告诉记者，以法治副校长为依托，新疆检察机关已实现了常态化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

据介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制定了《新疆检察机关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的工作规范》，积极构建未成年人法治教育长效机制，不断深化检察机关院领导和未检干警担任法治副校长全覆盖工作。全区检察机关950多名检察官（其中87名检察长、216名副检察长）担任了各地中小学的法治副校长，以宪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国家安全法、防校园欺凌、防性侵、禁毒、网络安全、爱国主义教育等为内容广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为期三年的“法治进校园”巡讲活动，覆盖了102所学校和167.8万名师生。

王秋丽说，在今后的工作中，新疆检察机关将在相关部门的支持和帮助下，实现教育挽救罪错未成年人措施更加精准，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和保护救助未成年被害人更加有力，推进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改革更加深化，促进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治理成效更加凸显，开展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更加深入，以未成年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护。



1月13日，江西省贵溪市人民法院在“铜都亮剑”执行行动中，向申请人集中兑付执行款1027万余元。自2021年11月中旬“铜都亮剑”执行行动启动以来，该院对失信被执行人依法采取惩戒措施，全力保障涉民生案件执行到位。图为集中兑付执行款现场。

本报记者 黄辉 本报通讯员 谭淑芬 甘兆扬 摄

吉林检察机关依法对孙力军涉嫌受贿、操纵证券市场、非法持有枪支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1月13日讯 记者**张昊** 公安部原党委委员、副部长孙力军涉嫌受贿、操纵证券市场、非法持有枪支案，由国家监察委员会、吉林省长春市公安局分别调查、侦查终结，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定，由吉林省长春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近日，长春市人民检察院已向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孙力军享有的诉讼权利，并讯问了孙力军，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检察机关起诉指控：孙力军

利用担任上海市卫生局外事处副处长，上海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综合业务处处长，公安部办公厅副主任、国内安全保卫局局长，公安部党委委员、副部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操纵证券市场，情节特别严重；违反枪支管理规定，非法持有枪支，情节严重，应当以受贿罪、操纵证券市场罪、非法持有枪支罪追究其刑事责任。